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劉嘉元
電話：(02)7736-9469
電子信箱：kh946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通字第1132701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_資通安全實地稽核項目檢核表(適用公務機關)_V1130327、附件2_資通安全實地稽核項目公務機關檢核表修正對照表
(A09000000E_1132701100_senddoc4_Attach1.odt、
A09000000E_1132701100_senddoc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資通安全實地稽核項目檢核表」及修正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13年2月7日臺教資通字第1132700175號函「113年度對所屬公務機關及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稽核計畫」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本案「資通安全實地稽核項目表」依行政院113年資通安全稽核計畫之檢核項目，修正旨揭檢核表。
- 三、旨揭檢核表自113年度第2梯次實地稽核機關（113年7月）起適用，請貴機關預做整備，並依本部資通安全稽核通知為準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